

丹东市矿山地质环境恢复和综合治理  
规划（修规）编制说明  
(2018-2022 年)

丹东市人民政府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日

# 目 录

一、《规划（修编）》编制的必要性.....	1
二、《规划（修编）》编制目标、任务.....	2
（一）《规划（修编）》编制的目标.....	2
（二）《规划（修编）》编制的任务.....	3
三、《规划（修编）》编制的目的意义.....	8
四、《规划（修编）》编制的主要依据.....	9
五、《规划（修编）》编制的原则及指导思想.....	9
（一）规划修编的原则.....	9
（二）规划修编的指导思想.....	10
六、《规划（修编）》的主要内容.....	10
（一）矿山地质环境监测工程.....	10
（二）矿山地质环境治理工程.....	11
七、与其他相关规划的衔接情况.....	12
八、规划编制过程及规划研究情况.....	12
九、征求有关部门、地方政府意见及协调情况.....	13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14

# 《丹东市矿山地质环境恢复和综合治理规划（修编）（2018-2022年）》

## 编制说明

根据辽宁省自然资源厅下发的《关于做好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有关工作的函》要求：为了进一步做好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工作，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确保完成省政府批准的《丹东市矿山地质环境恢复和综合治理规划（2018-2022年）》及各县区《丹东市矿山地质环境恢复和综合治理规划（2018-2022年）》指标任务，认真梳理矿山治理任务，确保2022年如期完成省市县三级规划中五年矿山治理的总指标任务，进而进行《丹东市矿山地质环境恢复和综合治理规划（修编）（2018-2022年）》（以下简称《规划（修编）》）工作。现将《规划（修编）》编制工作情况说明如下：

### 一、《规划（修编）》编制的必要性

（1）矿山地质环境恢复和综合治理是落实科学发展观，实现可持续发展的必然选择。

丹东市矿产资源较为丰富，且种类较多，但区域分布不均匀，矿山地质环境问题类型、发生频率及危害程度、受灾对象迥异。其中以地形地貌景观和土地资源破坏、地下采空引发地面塌陷等问题最为突出，成为影响丹东地区生态建设的主要因素之一。其次是崩塌、滑坡、泥石流、地下含水层破坏、水土环境污染问题等。鉴于目前丹东市矿山地质环境问题日益严重的形势，按照科学发展观的要求，为促进经济社会的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必须加强矿山地质环境保护，科学、合理地指导和有计划、分步骤地安排全市的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工作。因此，开展矿山地质环境恢复和综合治理规划编制工作势在必行。

（2）矿山地质环境恢复和综合治理是振兴东北老工业基地的重要组成部分，对东北生态环境具有重要意义。

矿产资源的开发利用是实现东北老工业基地振兴的重要保证。而矿产资源的开发利用不可避免地对周边的环境产生影响，矿山开发引起的环境问题是全球性的问题，越来越受到人们的重视，并已成为各级领导和专家的重视。因此，遏制每个矿山地质环境问题的进一步恶化，建设良好的生态环境也是振兴东北老工业基地的战略目标之一。

（3）认真梳理矿山治理任务，确保完成原规划五年总治理任务指标。

确保完成省政府批准的《丹东市矿山地质环境恢复和综合治理规划(2018-2022年)》及各县区《丹东市矿山地质环境恢复和综合治理规划(2018-2022年)》指标任务,认真梳理矿山治理任务,确保2022年如期完成省市县三级规划中五年矿山治理的总指标任务。

## 二、《规划(修编)》编制目标、任务

### (一)《规划(修编)》编制的目标

#### 1、总体目标

按照《辽宁省矿山地质环境恢复和综合治理规划(2018-2022年)》确定的矿山地质环境恢复与综合治理总体目标,重新全面理顺全市矿山地质环境保护、监测和监督管理体系,着力提高保护水平,建立矿山地质环境监测和技术支撑体系,健全完善监督管理制度,进一步规范采矿活动,最大限度地减少或避免因矿产资源开发引发的地质环境问题。通过多种渠道积极争取治理资金,加大投入力度,逐步解决历史遗留的矿山地质环境问题,矿山地质环境质量整体向好发展。

#### 1、具体目标

##### (1) 近期目标(2018-2020年)

①矿山地质环境监测体系加快推进。配合开展全市矿山地貌景观破坏情况遥感监测,建立健全矿山地质环境动态监测体系,掌握和监控全市矿山地质环境动态变化情况,建设应用于矿山地质环境管理的“卫星遥感+互联网+政务监管”制度。

②矿山地质环境状况明显改善。规划期间,全市每年新增矿山恢复治理面积有序增长。逐步治理历史遗留矿山地质环境问题,全市“三区两线”等重要区位的矿山地质环境问题基本得到整治。全市完成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面积5335亩,其中生产(改扩建)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面积2590亩,政策性关闭、废弃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面积2745亩。引入社会资金矿山地质环境治理示范项目1项,治理面积210亩。

③矿山地质环境保护水平显著提高。严格落实《财政部 国土资源部 环境保护部关于取消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保证金建立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基金的指导意见》(财建[2017]638号)的文件精神,健全矿产资源有偿使用制度,逐步建立矿业权人履行矿

山地质环境保护和治理恢复法定义务的约束机制，取消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保证金，建立丹东市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基金制度，到 2020 年，基金存储率达到 70%。同时按照《关于做好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编报有关工作的通知》（国土资规[2016]21 号）要求，做好要求企业编制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的工作，到 2020 年，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编制率达到 80%，完成丹东市绿色矿山建设指标。

## **（2）远期目标（2021-2022 年）**

①开展典型矿山地质环境监测示范区建设，选择 2 处重点矿山作为地质环境监测示范区，矿山企业须开展矿山地质环境监测。

②全市完成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面积 5257 亩，其中生产（改扩建）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面积 1735 亩，政策性关闭、废弃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面积 3522 亩。

③矿山地质环境保护水平进一步提高。严格落实相关文件精神，进一步取消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保证金，进一步建立丹东市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基金制度，到 2022 年，基金存储率达到 80%。同时按照《关于做好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编报有关工作的通知》（国土资规[2016]21 号）要求，做好要求企业编制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的工作，到 2022 年，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编制率达到 90%，进一步完成丹东市绿色矿山建设指标。

## **（二）《规划（修编）》编制的任务**

### **1、深入开展矿山地质环境调查，夯实保护与治理工作基础**

丹东市不同类型矿产资源集中开采区存在不同类型的地质环境问题，破坏土地植被资源、地形地貌景观破坏、采空区地面塌陷、水土污染等，需展开详细的调查评价，查明矿山地质环境问题及其成因类型和动态变化特征，分析采矿活动影响下的区域地质环境效应，评估地质灾害、水、土、生态环境风险，为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提供基础依据。

### **2、健全完善矿山地质环境监测机制，推进矿山地质环境监测**

（1）建设矿山地质环境监测体系。建立以矿山和区域“点面结合”的矿山地质环境监测网络。区域监测分国家、省、市、县四级，以卫星遥感为主要手段，由各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对管辖区域内因矿产开发造成的区域地质环境破坏和治理总体情况进行

监测分析，对闭坑矿山分清恢复治理责任。矿山监测由矿业权人按相关要求和技术规范，自主建立监测点，对矿区范围内的地质环境变化情况进行监测。省级地质环境监测机构建立监测网络，充分利用卫星遥感等先进技术，加强宏观监测和巡视监测；市、县（区）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建立矿山地质环境监测工作体系，开展动态监测，指导、监督采矿权人开展矿山地质环境监测。矿山企业需对采矿造成的各类地质环境问题和治理成效进行监测。矿山企业编制的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中要包括矿山地质环境监测方案。

（2）建立矿山地质环境监测示范区。选择典型矿山先行先试。监测数据要及时进行分析汇总，并建立矿山地质环境动态监测数据库。积累经验后在全市范围内逐渐推开。

（3）建立矿山地质环境动态监测网络。在试点工作的基础上，逐步建立矿山地质环境监测信息网和监测结果发布平台；建成市级矿山地质环境监测信息系统，并接入省级矿山地质环境监测信息系统，基本实现矿山地质环境监测数据的采集、传输、存储、数据管理、查询、应用和信息发布。

### 3、完善管理制度，保证矿山地质环境问题治理

（1）完善矿山地质环境管理政策技术体系。建立健全矿山地质环境恢复和综合治理的法规体系，推进矿山生态保护与治理法制化、规范化、制度化建设。应在现有矿产资源和地质环境保护条例实施的基础上，建立《矿山地质环境保护方案审查制度》、《探矿权、采矿权发证会审制度》、《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验收制度》等相关的管理与治理等方面的政策法规体系。同时，根据我市实际情况，应制定矿山地质环境保护的地方性《条例》，明确矿山地质环境保护的原则、责任主体、监管主体及职责、防治措施、投入机制、责任追求等，使矿山地质环境保护工作处处有法可依。

（2）落实“两案合并”和“三同时”制度。全面实行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方案、土地复垦方案合并编制，探索与矿产开发利用（设计）方案同步编制、同步审查、同步实施的“两案合并”和“三同时”制度。

（3）建立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基金制度。严格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矿产资源权益金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发[2017]29号），配合制定《辽宁省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基金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并严格监督落实，妥善处理保证金遗留问题，做好衔接工作。健全矿产资源有偿使用制度，落实企业矿山环境治理恢复责任，取消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保证金，矿山企业不再新设保证金专户和缴存保证金，建立矿山地质

环境治理恢复基金。基金提取、使用及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的执行情况须列入矿业权人勘查开采信息公示系统。

#### 4、利用市场化方式推进矿山生态修复

为解决矿山生态修复历史欠账多、现实矛盾多、投入不足等突出问题，按照党的十九大“构建政府为主导、企业为主体、社会组织和公众共同参与的环境治理体系”的要求，坚持“谁破坏、谁治理”“谁修复、谁受益”原则，通过政策激励，吸引各方投入，推行市场化运作、科学化治理的模式，加快推进矿山生态修复。

(1) 鼓励社会资金参与矿山地质环境恢复和治理。按照“谁治理，谁受益”的原则，运用市场化手段，制定财政补贴、土地使用、剩余矿产利用等方面的优惠政策，鼓励社会法人或自然人参与历史遗留矿山地质环境恢复与治理，积极探索利用第三方治理方式，促进城市周边老矿山及资源枯竭矿区的生态恢复。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引导带头作用，大力探索构建“政府主导、政策扶持、社会参与、开发式治理、市场化运作”的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新模式。制定吸引社会资金参与矿山地质环境治理的支持政策，大力推进 PPP、EPC 等模式开展矿山地质环境治理，突破财政资金不足的制约瓶颈，实现矿山地质环境治理与产业发展、环境保护、生态恢复共赢。

(2) 整合矿山地质环境保护政策与资金。各县（区）可根据本地实际情况，将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与新农村建设、棚户区改造、生态移民搬迁、地质灾害治理、土地整治、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工矿废弃地复垦利用等有机结合起来，加强政策与项目资金的整合与合理利用，形成合力，切实提高矿山地质环境保护和恢复治理成效。对历史原因造成耕地严重破坏且无法恢复的，按照规定，补充相应耕地或调整耕地保有量。

(3) 强化矿山地质环境保护激励机制。城市周边区域的历史遗留矿山废弃建设用地，复耕经验收后，可以纳入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范围，优先安排增减挂钩指标。在责任主体灭失矿山废弃地修复过程中，对适宜复垦的矿山废弃地实施开发复垦工程，新增耕地可用于占补平衡，指标收益可用于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和土地复垦。矿山废弃地复垦后腾出的建设用地指标，可调整到异地使用。在符合规划、保障安全的前提下，按照有利于土地利用和生态恢复的原则，对有残留资源的废弃采场内残垣断壁进行平台式治理，可以回收残留资源，用其收益进行治理，严禁以治理为名非法开采矿产资源。对残留资源，县（区）级政府组织编制《矿山环境综合治理恢复方案》，经市政府审查

批准后，报省自然资源厅备案。鼓励第三方治理，政府通过政府采购、矿山企业通过委托付费等多种形式将矿山地质环境交由专业公司治理，加快进度、规范治理、提高效率、保证质量。

（4）鼓励矿山土地综合修复利用。历史遗留矿山废弃国有建设用地修复后拟改为经营性建设用地的，在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前提下，可由地方政府整体修复后，进行土地前期开发，以公开竞争方式分宗确定土地使用权人；也可将矿山生态修复方案、土地出让方案一并通过公开竞争方式确定同一修复主体和土地使用权人，并分别签订生态修复协议与土地出让合同。历史遗留矿山废弃国有建设用地修复后拟作为国有农用地的，可由市、县级人民政府或其授权部门以协议形式确定修复主体，双方签订国有农用地承包经营合同，从事种植业、林业、畜牧业或者渔业生产。对历史遗留矿山废弃土地中的集体建设用地，集体经济组织可自行投入修复，也可吸引社会资本参与。修复后国土空间规划确定为工业、商业等经营性用途，并经依法登记的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土地所有权人可出让、出租用于发展相关产业。各地依据国土空间规划在矿山修复后的土地上发展旅游产业，建设观光台、栈道等非永久性附属设施，在不占用永久基本农田以及不破坏生态环境、自然景观和不影响地质安全的前提下，其用地可不征收（收回）、不转用，按现用途管理。

（5）实行差别化土地供应。各地可依据国土空间规划，利用矿山修复后的国有建设用地发展教育、科研、体育、公共文化、医疗卫生、社会福利等产业，符合《划拨用地目录》的，可按有关规定以划拨方式提供土地使用权，鼓励土地使用人在自愿的前提下，以出让、租赁等有偿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矿山修复后的国有建设用地可采取弹性年期出让、长期租赁、先租后让、租让结合的方式供应。

（6）盘活矿山存量建设用地。各地将正在开采矿山依法取得的存量建设用地和历史遗留矿山废弃建设用地修复为耕地的，经验收合格后，可参照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政策，腾退的建设用地指标可在省域范围内流转使用。其中，正在开采的矿山将依法取得的存量建设用地修复为耕地及园地、林地、草地和其他农用地的，经验收合格后，腾退的建设用地指标可用于同一法人企业在省域范围内新采矿活动占用同地类的农用地。在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土壤环境质量要求、不改变土地使用权人的前提下，经依法批准并按市场价补缴土地出让价款后，矿山企业可将依法取得的国有建设用地修复后用于工业、商业、服务业等经营性用途。



(7) 合理利用废弃矿山土石料。对地方政府组织实施的历史遗留露天开采类矿山的修复，因削坡减荷、消除地质灾害隐患等修复工程新产生的土石料及原地遗留的土石料，可以无偿用于本修复工程；确有剩余的，可对外进行销售，由县级人民政府纳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销售收益全部用于本地区生态修复，涉及社会投资主体承担修复工程的，应保障其合理收益。土石料利用方案和矿山生态修复方案要在科学评估论证基础上，按“一矿一策”原则同步编制，经县级自然资源局主管部门报市级自然资源局主管部门审查同意后实施。

## 5、强化矿山地质环境保护技术支撑

(1) 完善矿山地质环境管理信息系统。充分利用卫星遥感、无人机等先进技术，加强宏观监测，完善矿山详细调查成果、遥感影像解译、矿山档案文件、矿山地质环境监测数据为一体的信息化平台，支持数据和图形的录入、传输、存储、查询、统计、分析、网络发布、决策支持等功能，为开展矿山基础理论研究、地质环境监测、评价指标体系和治理技术研究提供基础数据，同时支撑各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开展矿山地质环境监督管理和决策。

(2) 加快矿山地质环境科学领域人才培养。加强专业队伍培养和业务能力建设，建立健全矿山地质环境领域的人才培养机制和管理体制，制定鼓励创新政策，培育和造就创新型人才。

(3) 提高矿山地质环境方面的技术水平和装备水平。鼓励开发研制、引进消化吸收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的新技术、新方法，加强矿山地质环境调查、监测、保护与综合治理的技术装备建设，通过开发研制、引进吸收消化等途径，加快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的现代化技术装备配置，实现矿山地质环境监测的自动化、实时化和现代化。提升技术装备的保障能力。

## 6、落实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责任，严格控制新问题

(1) 明确历史遗留矿山环境治理责任。全市废弃矿山和政策性关闭矿山由市、县（区）政府承担矿山地质环境治理责任。对于政策性关闭矿山，应督促企业限期恢复，逾期不恢复的由地方政府启用其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保证金进行恢复，不足部分由地方政府筹措。

(2) 深化历史遗留矿山地质环境治理。对于废弃矿山等历史遗留因采矿造成的矿

山地质环境破坏而又找不到责任人的，要争取由国家和各级政府投入资金开展矿山环境恢复治理，或安排专项投资，用于矿山生态环境的恢复治理；治理恢复工程优先部署在“三区两线”范围及敏感部位、易灾部位的政策性关闭、废弃矿山，其余地区结合当地实际情况，原则上以“隔绝人为再次破坏，提供自然恢复基础条件”为主，因地制宜采取生态治理，人工促自然恢复或自然恢复的恢复措施。

(3) 严格矿山开发地质环境保护准入管理。强化源头保护，把保护放在优先位置，严格矿山开发准入管理。严格执行矿产资源总体规划，严格落实生态红线制度。从矿产资源勘查阶段开始，就要遵循绿色勘查的理念，矿产资源开发不得破坏生态文明建设的大局。

(4) 明确在建、生产矿山地质环境保护责任主体。坚持“谁开发、谁保护、谁破坏、谁治理”的原则，把生产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责任落实到矿业开发全过程，确保全市所有矿山企业全面承担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的主体责任。矿山企业必须严格按照审查通过的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进行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和恢复治理工程；要严肃责任追究，逐矿排查方案落实情况，将矿山地质环境保护和治理恢复责任及工作落实情况，作为矿山企业信息公示和“双随机一公开”的重要内容。

### 三、《规划（修编）》编制的目的意义

根据辽宁省自然资源厅下发的《关于做好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有关工作的函》要求：为了进一步做好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工作，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确保完成省政府批准的《丹东市矿山地质环境恢复和综合治理规划（2018-2022年）》及各县区《丹东市矿山地质环境恢复和综合治理规划（2018-2022年）》指标任务，认真梳理矿山治理任务，确保2022年如期完成省市县三级规划中五年矿山治理的总指标任务，进行《丹东市矿山地质环境恢复和综合治理规划（修编）（2018-2022年）》（以下简称《规划（修编）》）工作。

通过本《规划（修编）》的编制，对矿山地质环境条件及矿山开采引发的地质环境问题进行调查，并采取合理的防治措施，最大限度地减少矿山地质环境问题的发生、发展，为矿业开发、地质环境保护与生态恢复治理提供科学依据，尽量使矿山开采活动对矿山及周围地区的生态影响和破坏程度降到最低限度，从而实现“矿业开发与环境保护并重，在保护中开发，在开发中保护”，为矿业经济和社会经济的可持续发展服务，构建和谐生态环境。

## 四、《规划（修编）》编制的主要依据

本《规划（修编）》编制的主要依据如下：

- (1)《辽宁省国土资源厅关于编制<矿山地质环境恢复和综合治理规划>的指导意见》（2017.11.03）；
- (2)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意见》（2015年4月25日）；
- (3) 国土资源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财政部 环境保护部和国家能源局《关于加强矿山地质环境恢复和综合治理的指导意见》（国土资发[2016]63号）；
- (4) 《国务院关于印发<矿产资源权益金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发〔2017〕29号）；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1996年8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四号）；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4月2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九号）；
- (7)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0年12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九号）；
- (8)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6年7月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八号）；
- (9)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国务院第394号令）；
- (10)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规定》（国土资源部令64号）；
- (11) 《丹东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2016-2020年）》；
- (12) 《丹东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年）》；
- (13) 《辽宁省矿山地质环境恢复和综合治理规划（2016-2020年）》；
- (14) 《丹东市矿山地质环境详细调查报告》（辽宁省有色地质局勘察研究院，2017.08）。

## 五、《规划（修编）》编制的原则及指导思想

### （一）规划修编的原则

(1) 坚持“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的原则。源头预防、过程控制、全面治理，加强矿产资源开发全过程的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提高矿产资源开发环境准入条件，在矿

山勘查、设计、建设、生产、闭坑等阶段遵循创建“绿色矿山”的环境标准，实现开采方式科学化、采矿作业清洁化、矿区环境优良化。

(2) 坚持“资源、环境保障并重”的原则。要正确处理好经济发展同生态环境保护的关系，牢固树立保护生态环境就是保护生产力、改善生态环境就是发展生产力的理念，更加自觉地推动绿色发展、循环发展、低碳发展，决不以牺牲环境为代价去换取一时的经济增长。

(3) 区别对待、落实责任。坚持“谁开发、谁保护，谁破坏、谁治理”的基本原则，对于责任主体明确的矿山，由责任人承担保护和治理恢复工作。历史遗留和责任人灭失矿山，主要由政府加大投资力度和引导社会资金，推进治理恢复工作。

(4) 坚持突出重点、分区治理。从重点区域、重点矿山抓起，以点带面，统筹治理，着力解决对“三区两线”区域存在突出影响的矿山地质环境问题。

(5) 不欠新账，逐步还清老账。切实加强监管，确保新建和生产矿山不欠新账；构建矿山地质环境治理的激励机制，引导鼓励社会多元投入，逐步偿还矿山地质环境历史旧账。

## (二) 规划修编的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坚定不移贯彻落实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和“四个着力”、“三个推进”要求，以矿山地质环境调查和监测、监管为依托，以矿山地质环境防治结合为导向，以矿山地质环境恢复和综合治理为核心，大力构建政府、企业、社会共同参与的矿山地质环境恢复和综合治理新机制，尽快形成在建、生产矿山和历史遗留等“新老问题”统筹解决的新局面，全面提高我省矿山地质环境恢复和综合治理水平。

## 六、《规划（修编）》的主要内容

根据本市矿山地质环境恢复和综合治理的目标与任务，面向经济社会发展对地质环境的需求，实施以下重大工程，保障规划目标的实现。

### (一) 矿山地质环境监测工程

(1) 开展典型矿山地质环境监测示范区建设。选择工作基础比较好，监测条件比

较成熟的矿区先行先试，积累经验后在全区逐渐推开。在 2021-2022 年，在本市城区、宽甸满族自治县各选取一个重点矿山为监测工程示范点，开展矿区地质环境问题如地面沉降（塌陷）等矿山地质灾害、地下水等的动态监测工作，监测控制区域面积 16km<sup>2</sup>。

（2）全面落实矿山地质环境监测职责。矿山企业可自主进行监测，或通过购买服务的方式，将监测工作委托给具有专业技术力量的地勘单位负责。矿山企业须按时将监测数据报送至监管平台或建立数据实时传输机制。本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托地质环境技术支撑单位或委托地勘单位，对本市辖区内矿山报送的监测数据进行技术审核后入库。

## （二）矿山地质环境治理工程

### 1、治理工程

基于丹东市矿山地质环境详细调查成果，结合《辽宁省矿山地质环境恢复和综合治理规划（2018-2022 年）》中矿山地质环境重点治理区的部署，同时考虑本市矿产资源分布、开发利用与矿山地质环境现状，从全市区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的需要出发，部署本市区矿山地质环境治理工程，规划期内，完成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面积 10592 亩。

#### （1）规划近期（2018-2020 年）

规划近期完成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面积 5335 亩，其中生产矿山恢复治理面积 2590 亩，治理率为 59.88%；政策性关闭、废弃矿山恢复治理面积 2745 亩，治理率为 43.80%。其中本市“三区两线”范围内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面积 396 亩。

#### （2）规划远期（2021-2022 年）

规划远期完成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面积 5257 亩，其中生产矿山恢复治理面积 1735 亩；政策性关闭、废弃矿山恢复治理面积 3522 亩。

### 2、重点治理工程示范区

从省规划重点治理区中，选取“丹东五龙金矿开采区矿山地质环境治理区”作为本市重点治理工程示范区，治理区面积 0.585km<sup>2</sup>，治理对象为地面塌陷、滑坡等地质灾害，占用与破坏土地等，采取措施为地面塌陷回填及注浆工程，削坡及场地平整、土地复垦工程等，时间安排在规划远期。通过重大工程实施，改善矿山地质环境重点治理示范区的地质环境质量，同时可以作为解决当地地质环境严重破坏区域的典范。

### 3、引入社会资金矿山地质环境治理示范项目

本市以“小孙屯前山取土场”为 1 个示范区，利用引入社会资金开展矿山地质环境恢复和综合治理工作。项目地理位置在丹东市振兴区汤池镇洋子泡村四组，治理面积 210 亩，时间安排在规划近期，社会资金的引入不仅可以保证矿山恢复绿化，而且产生一定经济效益。

## 七、与其他相关规划的衔接情况

本着下级规划服从于上级规划并与同级规划相对接的原则，本《规划（修编）》在编制过程中，充分注意了与其它规划的对接。

本规划修编工作落实了《辽宁省矿山地质环境恢复和综合治理规划（2018-2022 年）》中关于本地区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目标与主要任务以及重大工程部署和资金创新项目要求。

本规划修编工作落实了《丹东市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16-2020 年）》中关于矿山地质环境恢复与综合治理的目标和矿山地质环境治理重点项目任务。

本规划修编工作进一步落实了《丹东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中协调土地利用与生态建设和土地利用重大工程与重点项目有关任务与目标。

《丹东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是丹东地区经济与社会发展的纲领性文件，因此，本规划修编目标的确定与《丹东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关于生态环境质量目标一致。

## 八、规划修编过程及规划修编研究情况

按照自然资源部的统一部署和省自然资源厅的统一安排，由丹东市自然资源局统一筹并启动了该规划（修编）的编制工作，期间经历了矿山调查、基础研究、规划修编、征求意见、修改调整、评审修改、定稿发布等阶段。

### 1、矿山调查

受丹东市自然资源局委托，辽宁省第七地质大队有限责任公司组成项目组，结合丹东市各县区自然资源局意见，组织相关技术人员实施了丹东市（包括丹东市城区、东港市、宽甸满族自治县和凤城市）矿山地质环境详细调查工作。在丹东市自然资源局及其各县区自然资源局的支持和协助下，完成了该地区矿山地质环境野外调查工作，完成调

查矿山 73 个，并现场搜集了大量矿山相关资料。

本次调查工作的完成，为本《规划（修编）》的编制打开了良好的开端。

## 2、基础研究

在丹东市矿山地质环境野外调查及搜集到的大量相关资料的基础上，通过整理、分析和总结，掌握研究区矿山地质环境条件和矿山开发历史、矿山分布、开采规模、矿种、开采方式、生产能力、生产状态以及矿业活动范围等。了解研究区矿山地质环境问题的类型、分布、规模及危害等。评价矿山地质环境问题的影响程度，分析矿山地质环境问题的成因及其变化趋势，制定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区划。

通过上述的分析总结，掌握了本市矿山地质环境现状与形势，并在此基础上，依据相关政策法规、本市社会经济实际情况以及国家、省、市相关要求，明确了本规划编制的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并确定了相关规划目标和主要任务，完成了区内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重大工程部署，同时进行了规划实施的保障措施研究。

该项工作的完成，为本《规划（修编）》的顺利编制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 3、规划修编

在上述基础研究工作的基础上，根据市自然资源局的工作安排，辽宁省第七地质大队有限责任公司开始了《丹东市矿山地质环境恢复和综合治理规划（修编）》的编制工作。

本《规划（修编）》由文本、编制说明书、附表、附图四部分组成。

## 4、征求意见及修改调整

本《规划（修编）》初稿完成后，征求了市、县区自然资源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市林业局、市财政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环境保护局等部门的意见，修改调整后完成了该《规划（修编）》送审稿。

# 九、征求有关部门、地方政府意见及协调情况

本《规划（修编）》编制过程中，丹东市自然资源局积极与政府及其各大部门进行了协调，寻求各部门的支持，以保证《规划（修编）》编制完成后的顺利实施。

本《规划（修编）》编制完成初稿后，向环保、林业、财政、发改委、经信委五大部门征求了意见，其中财政、环保和林业积极响应，给予了意见，发改委和经信委未回复意见视为无意见。本规划征求意见完成后，对文本进行了修改，完成了送审稿。

##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本《规划（修编）》未经批准不得擅自修改，如规划实施五年后须根据矿山地质环境的变化进行修编或实施过程中因特殊原因需要对规划进行局部调整或修改，须按照法定程序报经原批准单位批准。本《规划（修编）》由丹东市自然资源局等部门组织实施并负责解释。